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A30149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乾景园林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8元。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6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人民币343,600,000.00元。

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2,000,000.00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555,5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04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XYZH/2015BJA30053《验资报告》。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300,000.00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23,032.85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23,032.85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33,367,532.85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599,5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43,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0.00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3,599,5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3,599,50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五、差异	0.00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54,843,841.91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2,851,413.38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43,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45,671.96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249,583.33
二、募集资金使用	54,843,841.91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398,141.9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5,295,7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2,1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851,413.38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92,851,413.38
五、差异	100,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92,851,413.3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92,851,413.38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095,255.29 元），差额 100,000,000.00 元系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付款单位	类别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2013.06.19	45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2013.12.31	2,0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2014.06.17	45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2015.06.18	1,550,000.00
安永华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2015.12.21	40,000.00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服务费	2015.12.23	39,000.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摇号公证费	2015.12.23	10,000.0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股份登记托管费	2015.12.25	80,00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款单位	类别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2015. 12. 28	50,0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初费及年费	2016. 01. 04	4,167.00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2016. 03. 04	500,000.00
北京正元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打印费	2016. 03. 07	122,533.00
合计	-	-	5,295,7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5月1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转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并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 个专项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92,851,413.38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状态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手续费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694649850	32,974,858.09	2,765,772.25	35,740,630.34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707710258	—	—	—	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10713329	155,781,300.00	1,329,483.04	157,110,783.04	正常
合计	-	188,756,158.09	4,095,255.29	192,851,413.38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4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43,84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43,84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7,618,700.00	187,618,700.00	47,198,141.91	47,198,141.91	25.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981,300.00	155,981,3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3,600,000.00	343,600,000.00	47,398,141.91	47,398,141.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支出资金 5,295,7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详见上文“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之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1)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 15,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2.9%/年，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述产品到期后，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09.958333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2.93%。</p> <p>2)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预期收益率 3.0%/年。产品起息日：2016 年 8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产品到期后，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15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3.0%。</p> <p>3)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预期收益率 2.95%/年。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2017 年 3 月 1 日。上述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到期时，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73.75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2.95%。</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两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终止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尚未使用。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暂无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状况，公司决定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目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